

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（地、市、盟）测评指标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：

自 2013 年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以来，各地竞相创建，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，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2018 年底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》，对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为进一步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经认真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国家民委对 2014 年发布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（地、市、盟）测评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。新修订的测评指标总分为 100 分，测评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可向国家民委申报。

现将修订后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（地、市、盟）测评指标体系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原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（地、市、盟）测评指标（民委发〔2014〕94 号附件 1）失效。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2020 年 1 月 13 日